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249—2015

火灾现场照相规则

Rules for photography of fire scene

2015-03-11 发布

2015-03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照相器材	1
5 基本要求	2
6 拍照程序	2
7 拍照内容与方法	2
8 注意事项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调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天津市公安消防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建国、刘义祥、邓亮、华菲、于春华、赵艳红、陈晓峰、李琛。

火灾现场照相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灾现场照相的术语和定义、照相器材、基本要求、拍照程序、拍照内容与方法、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火灾现场勘验中的照相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865 比例照相规则
- GA/T 156 翻拍照相方法规则
- GA/T 157 脱影照相方法规则
- GA/T 222 近距离照相方法规则
- GA/T 582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
- GA/T 591 刑事照相设备技术条件
- GA/T 592 刑事数字影像技术规则
- GA/T 812 火灾原因调查指南
- GA 839 火灾现场勘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A/T 8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火灾痕迹物证特征面 characteristic face of fire trace evidence
在外观上能够反映火灾痕迹物证特征的观察面。

3.2

标志物 marker
火灾现场存在的具有明显特征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物体。

4 照相器材

4.1 照相机

火灾现场照相所用照相机的技术条件应符合 GA/T 591、GA/T 592 的要求,优选数字照相机,也可选胶片式照相机。

4.2 照相镜头

应配备具有较大有效孔径并具有近摄功能的标准镜头和具有广角、中焦、望远功能的光学变焦